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675號

上訴人 釋達千
劉金妹
蔡瑋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潤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67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200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釋達千、劉金妹、蔡瑋對於民國109年2月1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分別於新臺幣（下同）120萬元、50萬元、30萬元之範圍內提起一部上訴，是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00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1,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

01 條第2 項之規定，認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04 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陶亞琴

06 法官 黃書苑

07 法官 陳蒨儀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葉國乾